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2 层
电话：（010）82650170 传真：（010）82656190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亿通”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鲁亿通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

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鲁亿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鲁亿通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03 月 0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且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的 626,880 股以及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17 年 03 月 0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3、2017 年 03 月 07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且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的 626,880 股以及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以及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34,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62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8,644,341.6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7,697,400 股变

更为 107,062,72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曲光杰_____

曲光杰_____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毛江萍_____